

## 甬上辣评

“三鹿毒奶粉”事件已过去6年，当年被免职的3名石家庄市领导，已悉数复出。这并非孤例。记者梳理了2008年以来引起舆论关注的52起官员免职案例，共有85名官员被免，其中29人起复，占比达34.12%。但是，如果排除生活作风问题无人起复这个特殊现象，被免官员的起复率高达50%。

(8月12日《新京报》)



新华社发

## 官员复出之路应公开透明

在备受关注的舆论风暴中被免职，随后悄然起复，俨然成为一种官场生态。诚然，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从爱护干部、珍惜人才的角度考量，对免职官员不应一棒子打死，可以视情况给予“将功赎过”的机会。不过，被免官员起复比例之高、速度之快，明显超出了正常范畴。比如，山西省静乐县原县委书记杨存虎因“女儿吃空饷”被免职后，仅仅两个月就出任山西省忻州市环保局副局长，主持全面工作。

更值得注意的是，截至目前所有免职后起复的官员，都是公众、媒体曝光后，才浮出水面，未有一起官方通报。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的缺失，导致集体复出、闪电复出的背后不乏违规复出的案例。2012年河南省扶沟县检察院原检察长薄玉龙因行贿被免职，今年年初竟然担任了周口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政委。一个曾经的行贿者，却摇身一变成为了反渎职侵权的官

员，这无疑极大的讽刺。尽管媒体曝光后薄玉龙再度被免，但此番“带病起复”折射的组织人事制度失范，不能不引起我们的关注和反思。

事实上，根据《公务员法》，对公务员的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并不包括“免职”。时下对问题官员的免职，依据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因此严格来说，免职只属于问责手段，而非处分决定。现实中，许多地方和部门在免去官员行政职务的同时，往往为其保留了行政级别，继续享受原有待遇。这就无形中为日后的复出留下了“后门”。只要经过考察、评估等干部任免考察，被免职的官员很快就能官复原职甚至提拔升迁。

同时，相关制度对于官员起复的规定存在腾挪空间。《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要求，“一年内不得重

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由于规定过于笼统，被一些地方和部门有意曲解为，“如果三个月就起复，只要比原职务低一点就合规；如果一年后起复，即便高于原职务也符合要求”。

对于问题官员的处理，不是做给群众看的，而在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复出的随意，让免职沦为了一场秀，既损害了政府部门的公信力，也难以起到应有的惩戒效果，无法让当事人对手中权力和人民权益形成敬畏。基于此，一方面需要建立官员起复制度，正如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耀桐所言，“哪类免职官员有资格复出？复出考察、公示等复出程序如何进行？必须对这些作出规定”；同时，坚决防止用免职代替处分，有关部门应根据官员的违法违纪情况严肃处理，该降级的降级，该开除的开除，决不能让免职成为一些人逃避责任的挡箭牌、曲线复出的“中转站”。

张枫逸

热点  
聚焦

## 档案管理理应归位公益属性

又到毕业季。对高校毕业生来说，如果不是到机关当公务员或者在国企就职，找到工作后还需要操心一件事——给自己薄薄几页纸的档案安个“家”。安“家”需要花钱，据专家估算，全国每年人事档案收费至少达数十亿元。

(8月12日新华社)

全国数亿人的档案，保管费用竟然达到数十亿元，这确实是一个天文数字。更让人不解的是，档案管理费在各地俨然成为了“机密”，收取标准和去向都成为了“隐私”。作为档案托管者，应该对自己的托管费用有个清晰的了解，而不是稀里糊涂，不知道钱是怎么花的，花到了何处。

档案管理，本不该存在收费是高低高的争论，而是根本就不应收费。因为，现实中，档案管理服务具有公益属性，并不

会出现“货比三家”的竞争局面。这也就意味着，档案管理不是市场服务项目，而是被贴上了公共服务的标签。作为公共服务项目，不管是场地租赁费、保管费，还是安保费等等，都应该由财政埋单，而不是由公众弥补财政缺口。

目前而言，我国的人事档案管理，采取的是“服务为主，适当收费”原则，也就是说，档案管理虽然被定性为公益性服务，但是也需要收费，坚持成本补偿为原则。这种做法，背离了公共服务的属性，与档案管理的目的和初衷不相符。因为，档案管理，表面上看似是管理部门的“经营”，其本质却是一种行政强制行为，管理档案并非公民个人意愿，而是国家基于社会管理的刚需。从这个角度而言，档案保管的受益者并非公民，公民没有必要为此买单。

进一步来看，与公务员、事业单位员工以及国企员工相比，流动人员却要在档案管理方面背负额外的负担，这无疑是一种不平等。小小的档案，却让“体制内外”的鸿沟愈加明显，作为流动人员，又会作何感想？本应是公共部门的责任，却人为地被一分为二，不同的群体在不同的标签下享受不同的权利，公共服务也丧失了最起码的公平原则。

信息时代的到来，电子模式的探索和应用必然是大势所趋，是未来档案管理的出路，公众自然抱有期盼。但是，在电子档案还没有成为现实之前，档案管理则应该回归公益属性，不应该再让公民个人买单。如此之下，才有助于打破人才流动的藩篱，为社会发展注入更多的动力。

刘建国

社会  
观察

## 对花露水“神效”不能无动于衷

“在快递单上喷花露水，字迹一下就不见了。”近日网上流传花露水有“神效”。记者试验发现，花露水确实能让快递单上的字迹迅速消失。专家解释，快递单字迹成分主要为染料，花露水含有有机溶剂乙醇，可将染料成分溶解，达到消除效果。

(8月12日《新京报》)

花露水被视为“保密神器”，经过网络传播后，很快将为大众所熟知。那么，如此意外发现，究竟是喜是忧呢？

快递业务正走进千家万户，只要接下一声喊，就知道快件到了，于是下楼办理签收手续，这种便利的网购模式让快递业务

红红火火，没人觉得不妥。可是，当得知花露水竟然能让快递单上的字迹迅速消失，我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原因很简单：如果有人动歪脑筋，如果有人搞恶作剧，快件会不会因此“缩水”，会不会成为“无主儿”？这个，恐怕谁也不敢打这个包票。

我无意诋毁快递员的职业素养，可怕就怕这个队伍里有少数“蛀虫”，为了一己之私起贪念，对我们购买的物品做手脚。须知，拆封包裹本身就不是高难度动作，用花露水消去一个数字，就可以天衣无缝，买卖双方损失谁来承担？这样的官司会不会增多？更可怕的是，如果有人

趁快递员送快件之机，往快件上喷洒花露水，快件就会无人认领，让快递公司大伤脑筋。

这还只是针对快递业务，花露水的“神奇功效”会不会对其他领域产生作用，也让人心存顾虑。因为类似需要打印的业务，绝不仅仅发生在快递行业。

对花露水的“神效”，我们不能无动于衷，必须寻找出对策，而不是任由这一“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祸害老百姓。可惜，至今还没有一个相关的部门站出来说话，谈谈会怎么防范其中的隐患。对此，我只能一声长叹。李忠卿

## ●新华时评

野蛮拆迁  
是对法治精神的践踏

撬门入室，裸身绑架，扔到墓地，半夜强拆……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一对夫妻的遭遇令人同情，更令人深感不安。在中央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的今天，这样的野蛮拆迁无疑是对法治精神的践踏。

强拆事件发生以后，新郑市官方回应称，被强拆的房屋属私盖未批，百余户仅张家一户不同意拆迁，而且漫天要价。但是，即便确为漫天要价、违章建筑，当地政府也应先起诉至法院，由法院在没有任何行政权力的干扰下独立判断指控是否成立。如果成立再由人民法院来强制执行，这才算得上合法依规。

还要看到，撬门入室、剥夺人身自由、强拆私宅，这都是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在采访现场，一些同样面临拆迁的群众告诉记者，因为害怕当地政府对他们也实施暴力拆迁，连日来晚上都不敢睡觉。足见地方政府无视法治精神，对人民群众的伤害有多大。

近年来，各地发生的诸多类似拆迁事件中，常常可见当地政府部门的支持或纵容。为了早日完成拆迁，一些地方有关部门将拆迁任务“包干分解”，甚至委托带有暴力性质的社会力量动手，以“唤起恐惧”而非“依法行政”的方式达到快速拆迁的目的。这些乱象，不仅与依法治国要求背道而驰，也折射出部分基层干部对宪法所赋予人民基本权利的漠视。

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是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地方的征迁行为，必须与依法治国的方向相吻合，让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不能让人民群众陷入对不顾法律约束的权力的恐惧之中。

新郑野蛮拆迁事件社会影响极坏，有关方面应及早介入调查，相关责任人必须为此承担法律责任。通过依法严肃问责，使这一事件成为各地相关部门的一个普法教材样本，让法治的理念在更多干部的脑海中落地生根，尽快推动当地依法行政取得新的进展。

新华社记者甘泉、刘金辉



中秋临近，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四风”反弹，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日前开通了公款送月饼等“四风”问题举报窗，并将每周通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

(8月12日《东南商报》)

点评：“逢节必禁”，未必能够立即根治公款送礼之风，但作用仍不容小觑。一方面，在不断收紧外部的制度约束；另一方面，警钟长鸣也是一种信号，告诫官员反“四风”不会是一阵风，以提高他们的个人自律意识。

昆山市招商中心相关负责人在其编写的《昆山招商引资之路》培训教材中提到这样一条“先进经验”：“去南京、北京争取劳模指标，送给来投资的老板，国家、省里的名额不够，就评县级劳模，两年一届50个，50个不够，就100个，还不够，就200个；政协委员、人大代表也送给他们一些……”

(8月12日《中国经济周刊》)

点评：企业可以势利，政府却不行。这就要求政府应该具有超越性，在提供公共服务和分配公共资源时，面对不同的群体秉持公平、公正的立场，否则，就是在人为制造身份特权。